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330396900號

附件：公告表及地形地籍示意圖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延平北路2段171號店屋（廬山軒）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、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錄本市大同區「延平北路2段171號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（一）名稱：延平北路2段171號店屋（廬山軒）

（二）種類：宅第

（三）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71號

（四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建築物坐落土地為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526、527地號等2筆土地（面積約82平方公尺）；建物為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624建號（面積約133.7平方公尺）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

（五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1、延平北路2段171號建物，位處昔日大稻埕太平町北段，建物最早登記於大正12年（1923），為三幢合建的二層

樓紅瓦磚造店鋪之一。1955年，建物由來自福州的廬山軒陳誠祿（祿官司）買下，經改建後經營家族佛具塑像店鋪迄今，後再經1967年增建而成現貌。

2、廬山軒為清代福州陳清彪所創（子陳元齡），為福州、南洋地區活耀妝佛司傳，日據時期曾在台短暫發展，光復後第三代傳人陳誠祿再度來台經營，以承接木雕或廟宇神像製作、修復工作為主。本建物為廬山軒妝佛工藝司傳工作及生活的空間場域，其粧佛雕刻藝術之延續，足為大稻埕地區傳統佛具行業匠藝傳承的歷史見證。

3、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4款評定基準。

（六）保存範圍：全棟保存

（七）附帶決議：復原廬山軒創建時原有3層樓退縮陽台之建築形式。

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函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